**中共黑水县委党校部门2019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单位是正科级全额拨款的事业机构，下设三个股室：办公室、教务股、后勤股。

1. 机构职能。

1、培训和轮训副科级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训村两委会、县级机关股级干部培养理论干部。

2、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3、承担县委、县人民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

4、认真搞好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开展干部的继续教育和培训任务。

6、开展同州内外教育或研究机构及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1. 人员概况。

总编制数13人，其中：行政编制2名、行政工勤1名、事业编制10名。截止12月实有人数13人，其中：行政2名、行政工勤1名、事业10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总收入256.3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55.10万元，占总收入99%，上年结转1.22万元，占总收入1%。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总支出25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6.32万元）具体为工资福利支出236.86万元，占总支出92%，商品服务支出15.72万元，占总支出6%，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3.75万元，占总支出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本单位绩效目标制定和预算编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财政支出必须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适度从紧、积极稳妥”的财政政策，保证财政预算顺利实施。一是保障2019年度本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的发放；二是保障本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所需经费；三是安排必须的促发展支出。本单位预决算编制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报送和公示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情况：按月度执行预算，根据县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与县财政局进行账务核对，认真核实用款额度，中期评估、节能降耗及“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等。中共黑水县委党校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9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9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安排 5万元。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9万元，无购置费，均与年初预算一致；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92万元，下降19.1%，其主要原因是：由于长征干部学院培训班减少以及今年代管资金未纳入决算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061万元，降低40.13%；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部门自评质量：结合党校的实际,制订出各项规章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 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本单位财政资金均实行财政统一管理，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在单位日常管理工作中，严格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拨入和支出会计核算及时、合规合法，审批流程齐全、附件资料完整。

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根据相关财经纪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室工作职责》、《财务内控制度》等，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时组织人员按时编报预、决算报表和报告，并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财政局审核通过批复后及时公开预、决算资料，“三公经费”，公务费使用情况等。

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本单位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本单位的基本支出，即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针对本单位工作特点，积极引入现代培训理念，不断创新教学培训的方式、方法和手段，积极采用现场教学、体验式教学、互动教学、情景教学等教学形式。全力打造出了精品课程和骨干教师，全面提升了党校培训工作核心竞争力，单位财务工作在有序开展，整体绩效目标有所实现。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次评价结果显示，本单位预算编制合理，基本符合全年各项支出实际，预算执行、管理措施到位，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无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

（二）存在问题。年度支出预算序时进度无法做到与计划完全相符。

（三）改进建议。

有序跟进年度支出预算的序时工作，进一步加大单位部门内部控制力度，定期反思总结财务工作，及时完善工作中的不足。